附件 1:

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陕西省"四主体一联合"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 2024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报指南

自立项目包含委外项目和院内项目两种,公司外人员申报的项目为委外项目,单位职工申报的项目为院内项目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1) 委外项目申报人条件:
- 1. 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;在读博士申报项目须经本行业两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(推荐人必须包括其导师):
 - 2. 每位申报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:
- 3. 已承担我公司自立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,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。
 - (2) 院内项目申报人条件:
 - 1. 公司在册职工,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,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;
- 2. 已承担陕西省科技计划或院内自立项目,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,不得申报本年度自立科研项目。

二、资助方向

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主要研究方向,可以是研究方向的延伸与细化。

- 1. 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检测监测及施工领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的研发,重点支持双碳目标下的岩土工程开发利用相关技术;
- 2. 乡村振兴,国土空间规划,水、土污染治理,固体废弃物、尾矿库及煤矸石处理,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的研发;
- 3. 数字测绘方面的技术研发,应用场景的示范,科技成果转移转化;
- 4. 具有重大意义或产生较大效益,能有效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的研究方向。

三、项目的实施与结题

科研发展部将对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,审查通过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立项审定, 立项后予以资助,并签订合同,明确考核指标等内容。

获得资助后,申请人应遵守我公司有关制度,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,及时完成合同指标。

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,我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(含经费使用情况),项目结题时,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,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(盖章),由我公司组织验收。

四、资助标准与考核指标

(一) 资助标准

项目资助额度一般 3-10 万元, 我公司急需技术一事一议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必须完成下列第(1)条及第(2)~(7)条中的任意一项指标任

务:

- (1)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有我公司人员(公司梯队人才成员)参与, 培养 1~2 名专业技术人员:
- (2)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不少于2篇(至少1篇论文第 1作者第1单位为我公司,作者中需有1名我公司固定人员);
- (3) 申报发明专利至少1件(至少1件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公司,发明人中需至少有1名我公司固定人员);
- (4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2件(至少1件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为我公司,发明人中需有1名我公司固定人员);
- (5) 形成专著稿件1部(须注明受我公司资助,作者中至少有1 名我公司固定人员);
 - (6)登记软件著作权授权至少2件(至少1件著作权人为我公司);
- (7) 实现技术突破,形成新工法、新平台或引入核心团队等或形成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(三) 结题验收

项目完成后,我公司将对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,具体资助金额与验收考核指标,以科研项目合同为准。

五、自立科研项目资助的标注方式

承担人若以自立科研项目成果为主要内容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, 须将我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。

项目研究中使用了我公司数据、资料的,要按照知识产权有关规定进行署名。

六、申报时限要求及其他事项

- 1. 申请者应认真阅读本指南,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科研项目申请书》。申请书(一式陆份)请邮寄至"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路 753 号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";申请书电子版(Word 和 PDF 格式)、申请书答辩演示文稿(PPT 格式)发送至"1114086670@qq.com",邮件主题和申请书题目请注明"2024 年度自立科研项目申请书+科研名称+申请人姓名+申请人单位"。
- 2. 研究项目自本指南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,随后集中评审,评审结果将会告知申报人。
- 3.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。委外项目申请表要加盖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。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,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。
- 4. 科研项目鼓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基础研究。鼓励提出新问题,运用新方法,形成新认识,创造新成果。
- 5. 申请书内容要求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,研究项目取得高水平成果者可以连续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励。如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或无故不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,五年内不得申请我公司自立科研项目。
 - 6. 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。
- 7. 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,任何形式的成果表达均须标注或说明为"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陕西省"四主体一联合" 土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自立项目资助"。

通信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路 753 号 1310 室

邮政编码: 710016

联系人:

科研发展部: 张 浩 18392187428

冯 卫 13572180510

土体中心: 邓芳林 15929964705

邮 箱: 1114086670@qq.com